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何曜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448元，及其中(一)52,605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63,046元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8,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(一)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，然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民國111年1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之利息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15，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截至115年5月17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448元（本金115,651元、利息2,797元）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及信用卡消費明細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消費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被告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異議，但未對提出任何具體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併依被告職權宣告得

0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周俞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
0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江芳耀